

Ai Liande Tian Tang

爱恋的天堂

戴欢 编著
王喆



沈阳出版社

Ai Liande Tian Tang

I-247-5
1624

爱恋的天堂

戴欢
王喆 编著



SCI60/08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恋的天堂/戴欢,王喆编著.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5441 - 2736

I. 爱… II. ①戴… ②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T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901 号

出版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北京翠明文印中心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24

印 张: 8

插 图: 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1 - 6000

出版时间: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旋慧 宫文卓 王 莉

封面设计: 艾菁工作室

版式设计: 冰 冰

责任校对: 马 莉

责任监印: 张建荣

定 价: 18.00 元

联系电话: 024 - 24808136

邮购热线: 024 - 24143216

E - mail: sysfax_cn@sina.com

目 录

一	她说:大四的“狂飙运动”	(1)
二	他说:肯德基中酒醉流爱言	(30)
三	他说:第一次玩“风火轮”就被放了鸽子	(54)
四	作者说:狼狈不堪地撞在一起	(81)
五	她说:女友、前女友搅和在一起	(87)
六	作者说:糟了,又碰到了!	(106)
七	作者说:刮胡惨案,“你长胡子了?”	(114)
八	作者说:丰胸出血记	(117)
九	她说:电梯惊魂	(129)
十	作者说:逃出脱衣舞男的怀抱	(160)
十一	她说:旧爱新欢一齐在纽约碰头	(172)



一 她说:大四的“狂飙运动”

我的学校坐落在天香山的山顶上,其海拔之高、道路之百转曲折,可算首屈一指。成立之初,就把那曾经号称全国最“高”学府的头衔给抢了过来;有人说“一山还有一山高”,然而对我们而言,除非有人打算在大霸尖山或王山顶峰上再建个大学,否则这个头衔想要易主换位,恐怕还要好几年。

总之,一所学校位置太偏僻,倒霉就是学生。有宿舍住的还好,可以悠哉游哉地等到上课铃响,再走去教室;然而没有挤到宿舍床位的,就必须面临交通来回的问题。

从京都到山下的虹景,有公车可通。然而从虹景到学校的漫长崎岖山路上,惟一通行的交通工具,是一天只开八班的校车。

大四那年,我搬到虹景的公寓赁居,习惯了在宿舍慢吞吞的生活,骤然间要我立刻适应每天一大早起床梳头刷牙洗脸换衣服,匆匆忙忙地赶校车,日子变得混乱起来。

我这个人本来就是夜猫子,偏偏麻烦地碰上了一堆早上的课,又因为选修课的原因,到了大四,课表仍是排得扎实,挪不出点空档。每天早上睡眠惺忪地起床,就得面对兵荒马乱的追赶跑跳蹦,生活实在有些难过。

“那你就去考个驾照,买辆摩托车代步嘛。”同住的同窗,理所当然提出建议,“这样就不必赶校车啦。”

“我不是没有驾照,”我老实招供,“可是我撞车的机会太大了。”

“车祸?几次?”

爱的天堂

“拿到汽车驾照后开过三次车，每次都撞得稀巴烂……”讲起来真有点不好意思，“肇事率是百分之一百唷！”

同窗瞪起大眼睛：“天！那你怎么得到的驾照！”

“你问我，我问谁。”你不相信的奇迹多的是。

所以我只得认命等校车。

而校车是那种很准时的东西。校车司机就像是身上带着码表的计时员，时间一到，立刻关上车门开走，从来不会因为后照镜中出现我追逐的狼狈模样而稍作等待。

被校车抛弃的学生当然不在少数，当我们在排气管冒出的黑烟中跺脚叹气的同时，厉害的人马上拿起手机喊救命。

得不得救，都视人缘好坏的程度了。有人呼朋引伴，不要几分钟，护花使者立刻出现，大摇大摆地呼啸而去。

大部分这种都是女生。如果等待者是男生，来接他的恐怕就是一连串的脏话和一张臭脸……

这都还算是讲义气的朋友。

等到有能力喊救命的人离开后，剩下来的就是自生自灭的一群了。

然后要看的就是运气和魅力。运气好的人，会碰到好心的、认识的老师、大哥、朋友……只要有人愿意停下车来把你当行李托运上去，都应该额手称庆。

至于有魅力的女生，那就更吃香了。这种人的代表大概要以我那美丽的同窗为例，她个子比我更娇小，长得相当漂亮，一双眼睛水汪汪的，大波浪的长发披在肩膀上飘啊飘的，举手投足之间都是女人味。光是站在角落，就会有一堆怜香惜玉的“小色狼”们把车子推出来，随时听候差遣。

所以对同窗来说，“交通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

“校车？那是什么东西。”她轻蔑地哼了一声。“等校车要花时间还要付钱，我还不如去搭免费的‘野鸡车’。”

“那些人也是好心咩，你怎么这样形容……”我又羡慕又忌妒地指责她，“我连想招这种便车的机会都没有。”

“大姐，这就是人的能耐问题了，要知道，我花钱置装打扮……为的是什么？”她指指身上那套纱质的轻飘飘衣裳，“当然是有目的的呀，这就是利益互通！懂吗？”

我看着她的穿着，忍不住叹了一口气。

“去找一件这种衣服穿起来，保准一堆人等着让你搭便车。别忘了，我们学校还是男生居多哪，女孩子在这里很吃香的。”

“不行，”我的理智拒绝这项提议，“开玩笑，我真穿这样出去，看起来就像荷叶包猪肉一样，包不起来，还会外漏呢！”

“不会啦！”

“不行，绝对不行，我受不了这种衣服，风吹过来我会肚子痛……”我找理由。

“你很挑剔！”

说起来还有点骄傲。“没错，这就是自尊问题。”我的人格自尊大概是用百炼钢筋打造的。

“穿这衣服有比早起难吗？”同窗叹气地说，她露出一脸“孺子不可教也”的失望神色。

“我宁可早起。”我诚实地说。

“那就随便你吧。”同窗放弃劝说，“可是我要告诉你，像你这样穿烂牛仔褲、格子上衣加外套，脚上穿着凉鞋的女生，是绝对诱拐不到男孩子青睐！”

爱的天堂

这不用你讲，白痴也知道。“等我决定改头换面的时候，一定会考虑你的提议。”我找到了拖延的借口。

改头换面？下辈子都不可能。

于是乎接下来，每天早上当我慌慌张张地按下闹钟，杀猪般尖叫冲下楼赶校车的同时，同窗依旧高枕而眠。而当她愉快地搭上某位白马王子的车，往学校方向驰进时，我仍然留在原地，拨着电话向各方同学求助。

大四了，以这种乱象收尾，实在是可悲的事。

虽然我知道，但却无从改变。我想以我孤僻的个性和执拗的观念，除非练就早起的功夫，否则等这学期结束，缺席单上一定非常精彩。

我想我需要重新学开车，以不出车祸为目标。

也许我应该想办法跟校车司机搭关系，做结拜兄弟好了。至少这样，每天早上我都不用担心会缺席课程。

当然，那也是想像。

现在生活中，我还是得追着校车驰过的灰尘奔跑；像是健身运动一样，一般人沿着运动场跑步，我是追着车子在马路上健步如飞。

我很想有一辆车。

在我的眼中，男生有车实在是很方便的事情，举凡郊游踏青、联谊载美眉，说有多风光就有多风光。

当然，四轮车比二轮来得更好，像我那娇贵的同窗，对于踩着“风火轮”而来的“灰马王子”已经到了不屑一顾的地步。她喜欢高质感的男生，而“质感”这种抽象的东西想要行诸于外，当然得要有匹配的道具：人要衣装佛要金装，好车也要好马拉。我想，所谓“香车配美人”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君不见劳斯莱斯上多载着倾城美女；二手裕隆货车上通常坐的是欧巴桑。什么米养什么人，这个真理从来不错。

会不幸搭上丘八的便车，实在是因为那天早上我已经迟到了一堂重要的课。

当我还在跟棉被的魅力作战时，校车早就挥手说拜拜；而同学朋友们一听到我十万火急的电话求救，居然不约而同地全部开始生病……我急得火烧眉毛，却又想不出该怎么办才好。要知道，出席表上的纪录已是前科累累，逼近不准考试的边缘，如果再去课堂上露个脸，绝对会死得很难看。然而就算我在街口急得跳脚，背上也长不出翅膀。遥望远远山头的那方，“留级”两个大字，顿时出现在脑海中……

这时候，我又开始发起那说了千遍也不厌倦的誓言。
“老天爷，拜托只要让我今天赶到学校，解除不准考试的危机，我发誓从明天起一定早睡早起，绝对不会再赖床迟到！”这誓言说起来就像是每次碰到大考前，我嘴上喃喃的咒语“放我个 pass 吧！以后一定用功念书，再不贪玩上网、玩 game、玩交际”一样，是“勇于认错、绝不改过”的最佳典范，完全是自欺欺人，毫无诚意的借口。四年来，每次考试过后第二天，我又开始贪玩、爱睡、三天两头翘课，故态复萌。

然而，也许是善良的老天爷格外开恩（也或者是它决心惩罚我），正当我心烦意乱，如热锅上蚂蚁一般转来转去，苦无良策之际，一辆深蓝色的福特在我面前停下来。

车窗摇下，露出一张戴着黑框眼镜的学生脸。

“上学校去吗？”他问，很文质彬彬的模样。

“是。”我大喜过望，啊哈！遇到善心人士了。

“顺路送你吧。”他挥挥手说。

我被突如其来的好运冲昏了脑袋，当下立刻打算拽开后车门上车，没想到使劲拉了两下门把；车门仍是纹丝不动。

爱的天堂

“同学，坐前座，后面的车门坏了。”他再度探头说，一阵摸索之后把前车门打开。

我这下子开始有点清醒了，打量眼前这辆车，看起来就是一副破破的样子，灰头土脸地蒙上一层厚厚的沙，车壳凸凸凹凹的，好像被撞过好几次，引擎不时发出令人担忧的噪响……如果不是它当场开动给我看，我真不相信这车子能动。

“这辆车，真的能开吗？”我狐疑地问，“真的能吗？”

“小姐，你到底要不要上车？”对方不耐烦地问。

我看看手表和往来无人的街道，想起老师手上那张红标特多的点名单……心一横，矮下身子坐了进去。

“哪，你要抓好这门……”驾驶人对我提出惊人的忠告，“我的车门不能关，你一定要抓好它，否则摔出去我也救不了你！”

“啊？”我发出惊叫，不能关的车门？“那你刚刚拿什么东西关车门？”

他从椅子下拉出一条草绳，“这个啊！”

“……你是在开玩笑吧？”我头一凉，这盆冷水泼得正好！

“坐前座比较好，如果你坐后座，就得同时抓住两个门。”

“……”

聪明如我，马上开始后悔搭这辆“烂”便车了，然而如果下车，半个小时后我就会面临不准考试的命运。

“倘若中途发生了什么意外，我还有意外保险。”我暗自安慰自己，“如果翻车了，就把隔壁这家伙拿来当椅垫……”

驾驶座上的家伙转过头来看看我，他的表情像是完全了解我在想些什么。

“坐好，”他说，“还有，抓紧门！”



我还来不及说些什么，他已经踩下油门，小小的福特发出如同疯狗般的怒吼，下一秒钟，车如急弦，穿过狭窄的、仅容单行的山路车道，往山顶上飞奔而去。

我几乎咬掉自己的舌头，一时的冲力和后座力几乎让我撞上面前的玻璃，要不是双手抓住车门，有个支力点撑着，真会当场变成挡风玻璃上的一只“人渣”。我紧张地不敢乱动，又怕自己一个不留神，抱着车门飞出去，更怕这疯狂赛车手把我们两个都摔下山谷底。

“我是建筑系的，叫我丘八。”他先自我介绍，一面说话，一面随手旋转方向盘，转了个大弯，姿势潇洒，仿佛这条路是他家开的一般熟悉。

“喔……”我努力发出单音节回应他的话。额头冒汗，心脏扑扑乱跳，“建筑系很好……很好……”好个屁，我连建筑系是玩泥巴还是盖房子都搞不清楚！

“你住在虹景吗？”他问，脚下踩着油门，速度愈冲愈快，闪过迎面而来的机车，又超了一辆砂石车。

“对……对……”

“赶不上校车？”他哈哈大笑，趁空还扭过头来打量了我几眼，见我汗湿衣衫的狼狈模样，顺手打开冷气，“很热？吹冷气吧。”

冷气扭旋开，从送风口吹来一阵古怪的异味，几秒钟后，伴随着恐怖的“隆隆”声，一股白烟冒了出来！

我忍不住尖叫，“要爆炸了！”手还不忘抓着车门。

“安全啦，冷气热身。”他大爷完全不以为意，“大惊小怪。”

白烟散过，冷气开始送人，然而无论车内温度降得多低，我总是觉得它仿佛快炸开了！震耳欲聋的引擎声、轰轰作响的冷气，还有三扇关不起来的车门……这种车子应该被送入的不是保养场，而是大型垃圾区。

爱的恋堂

“要不要听音乐？”丘八好客气地询问我，不等我回答，他又打开汽车音响，狭小的空间中发出摇滚音乐的嘶吼鬼叫，“上课之前来点音乐振奋精神吧！”

大哥，我需要的是氧气瓶，是安全帽，是赶快下车，而不是音乐啊！

如果我是警察，一定要拦下这辆“非法垃圾车”——丘八的车没有左右后视镜，而且连驾驶座上的后照镜都只剩下半块。而且我相信，这车能坏的地方大概都坏光了。然而那引擎声愈是隆隆有劲，车就跑得愈快，丝毫没有减速的打算。

“音响不错吧？三个月的补助唉。”这疯狂的男人居然还侧过头来对我称赞自己的音响，“每天早上听，都让我血脉贲张。”

我也血脉贲张，我心底暗暗地想，嘴角勉强陪上笑容。我是为自己生命安全血脉贲张！

丘八一面随着音乐哼着五音不全的歌，一面拍击方向盘，偶尔还随节奏按喇叭，在曲折多拐的山路上快乐地制造着他的噪音。

我发誓下次一定会早起了，真的，我眼眶中含满泪水；我愿意每天晚上九点整睡觉，清晨五点钟起床，我发誓用功念书，发誓绝对不玩昏头，发誓好好写毕业论文，发誓上课绝不混水摸鱼，发誓乖乖整理笔记，发誓……我发誓，我发誓！

我发誓：不要再搭便车了！

丘八在心理学系大楼前放我下车，老实说，我连自己是怎样下车的，都有点搞不清楚。惊魂甫定后，我已经抱着文件夹、提着沉重的背包，仿佛被抛弃的婴儿一样坐在车道旁的台阶上他的车就停在心理学系外的空地上。丘八大手大脚地关上音响、熄火，门一甩就跳出来，连上锁都免了。

“你不上课？”等他搞定一切，回头发现我还呆呆地坐在原地发楞，背

起一个草绿色迷彩的背包，推推眼镜。

“没……要上课啊。”我回魂，想起刚才惊险的亡命飞车经验，哽着喉咙的口水几乎咽不下去，“你……你不锁车门？”

“破车一辆，谁要谁拿去好了，只要留下丘八……不，我的音响就好。”他撇撇嘴，毫不在乎的模样，“先走了，下次再见！”

“再见。”我勉强地微笑。等他走远了，吐吐舌头，扮了个鬼脸，“谁要跟你再见，这种破车，不要也罢。”我告诫自己，“人命关天，脚踏实地才好，别再幻想什么飞来好运了，好运也要命来磨。”

然后我就去上课了。只是那个早上，一直到吃中饭为止，我的双脚都没有停止过自然地颤抖，而右手紧抓车门的手腕，也头一次尝到扭伤的滋味。

坐汽车上学也会扭伤？这种笑话我当然不会告诉任何人。老实说，如果可以，真想把这件事情忘个干净！我只要回想起那段山路上，双手抓着随时要掉开的车门、眼前的冷气送风口冒出莫名其妙的白烟、一路上没低过时速七十的高速飞车，足不点地般风驰电掣……我就会觉得，自己这条命还活着，真是捡来的好运。

至于那个丘八，对他第一眼的印象，也只是一个瘦瘦的、理平头的眼镜兄，只是看他那拙拙的模样，谁也不会想到开起车来如此不要命。我想，这就是“人不可貌相”的最好例证，我要牢牢记住，而且小心不要再自找苦吃。

人哪，是很善变的动物，谁知道你旁边温柔婉约的妩媚女孩，坐上驾驶座后会不会犹如拼命三郎，除了踩油门外，不想其他？

谁知道呢？

而后我就没再见到丘八，也全然忘记了这个人的存在。一个学校学生

爱的天堂

三四千人，来来去去都是人头，每天和我错身而过的人就不知道有多少，谁又会特别去记得一个平头眼镜兄？况且我的课几乎从早排到晚，堂堂都在不同教室，从这栋大楼狂奔到另外一栋大楼，我甚至连跟自己同学聊天的机会都没有，更别提碰到丘八了。

再者，我记忆力超烂，尤其是认人的能力更差。同班同学四年，有时照面都还一时想不起名字来，别提是一面之缘的他……有时候我会找借口安慰自己，这个世上闲人多少，我怎能全部记住，除非对方对我有特别意义，否则还是少记得的好，免得浪费自己的脑袋空间，装盛过多不必要的信息……这个借口很烂，不过说久了，也就心安理得。

对于与我生活无关的世界，我懒得、不愿意、不想去触碰！

包括人、事、物。

这是我的人生观。

生命短促，我要的东西太多，如果不赶快掌握每一分钟，就会失去更多；对我来说，每一天都是重要的，得好好把握，如果把时间浪费在无关紧要的人身上，简直就是无聊！

我喜欢规律生活，那样不用想太多事情，只要走自己的目标就好。最好不要有人来干扰我的计划，否则就得花心力与他们周旋。

我只要身边这一块安静的空间，只需要按照进度工作、上课，这样就很好，就可以达到期望的“完美”。

是的，我喜欢完美。

完美就是完成别人无法取代的成就，我需要被人赞赏，喜欢听见旁人赞叹的声音。

所有的生活步骤，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形成的。

于是我继续过着规律的生活，上课、下课、吃饭、放学……大四很快进



入终结轨道，“尽量地”不再赖床迟到，每天早上准时站在站牌前恭候校车大驾，保持适当的出席率……维持着一定的跷课率。

至于上网、社交，一切一切，当然还是玩的；那个晚上九点整上床睡觉的誓言，当然也不必完全遵守，人嘛！总是要有些轻松，我的理由如此光明正大，又有谁能反驳我呢？

你可以说我这辈子都不会学乖，当然，我会笑着接受的。

可是也没人能指责我。

四年吃下两个完全不同性质的学位，是我的计划，当然，这样的目标让许多同学啧啧称奇，他们投以忌妒、不相信的眼光，却无法阻止我虽然打混摸鱼，却还是能一路顺利走上来。

我对自己的人生有完善的规划，该在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该在哪个时候往哪里去，每一个环节都相关联，每一个步骤我都要确实掌握。

但这样的预估，似乎总是会遗漏一些东西。

上课迟到，出门忘记带钥匙，吃饭发现钱包没带，该交报告的时候，前一天总是生病……还有，我总会在出乎意料的时候，遇见一些莫名其妙的人。

一个礼拜后的某天傍晚，我准备下山回家，刚走出心理学系大门，就看见有个穿着格子衬衫、泛白牛仔裤的落魄家伙，活像只青蛙似地蹲在下楼台阶上，夕阳在他身后留下长长的、深深的印子，晚风吹过，衣襟随风飘动……

这个场景，如果放在法国巴黎的街头，一定有那种让热爱浪漫文艺片的小女生无法自拔的吸引力；可惜，在我的眼中，这小平头家伙看起来，只能让我联想到“流氓”两个字，顶多雅痞而已。

而且我得花很大的力气，才能勉强克制住自己的大脚丫不踹上他的

爱的天堂

屁股!那一定非常精彩,我暗暗地想着。

“唉。”我心底小声地嘀咕,“哪里来的招牌,没事蹲在这里挡路。”

我绕过他的身边,装作视而不见地走过。

刚踏出两三步的距离,就听到有人在后面嚷了起来,“喂!喂!”

“?”环顾四周无人,我停下脚步回身看他,“你叫我?”

那怪人见我回头,蹦地跳了起来,眼睛闪闪发亮。“小妹,你要回家了?”

“小妹?我?”我莫名其妙。

“对啊,不然你是大姐?”他伸伸腿,甩甩手,“不会吧?”

“我大四了耶。”我看着眼前这张脸,仿佛有点记忆,却又想不起来是谁,“你是研究生?”

“丘……我……我是博士。”他说,露出白白的牙齿笑了,“来,说‘老师好’。”

我当场垮下脸。

“小妹要下山?”他浑然不知死活地继续问,而且兴致勃勃,“我送你。”

“……”我开始觉得怪怪的,这平头小子到底是谁?看起来真觉得很面善,不过仔细想起来,又毫无印象,我不安地看着他,对于这种送上门来的“怪胎”有些不知所措,“不方便吧……”。

我说“不方便吧”,这句话并不是被动的语气哦。当一个女孩子对你说“不方便吧”,她的真正意思是“我不方便”,而不是“你会不方便”。这是一种非常婉转的拒绝语法。

然而,小平头听不懂。

后来我才知道,在某方面而言,他真是个迟钝的男生。

“不会不方便啊,我也要下山。”他拉拉自己的长裤,掏出车钥匙,“反

正是顺道。”

“我看还是不要好了，反正校车等会儿就开了。”我客气地婉拒他。这人怪得很，我又跟他没半点关系，怎么硬要施展他的善良呢？

“校车要等咩，我的车不用咩！”他高高兴兴地说，往车道旁的某辆车指过去，“我的车就在那里。”

我随着他的手指延伸过去，看到一辆深蓝色的车。

一辆破车。

破破的福特车。

有个不太妙的警报器在我耳朵里轰然响起！

“破福特！”我脸色大变，“你是上次那个疯狂飙车手！”

丘八的表情悻悻的。“干！什么叫做‘破福特’？你居然说丘八的‘小福’是破车？”他啐了一口。

“.....”

“搞清楚，丘八的‘小福’可是有行情的，随便的女生可是不给坐的喔，你把它当盘子？炒面沙拉都可以装？”

“.....”

“喂！你没听懂啊？”

“.....”

丘八的本性，从那时候开始就无法掩饰了，一句“丘八”就暴露了他的文化品性。

他的格调就跟他的车一样，烂烂的、破破的，一无可取。

我不知道这种人怎么会热心地跑来特地“载”我下山，可是，我觉得自己很悲哀。

“记着，我是‘丘八’。”他发动引擎，硬是把我拉上车，“别忘记了，丘八